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是否暂缓、豁免披露，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督。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暂缓披露的信息”，是指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豁免披露的信息”，是指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

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一般事项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详见附件二）；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详见附件三）；
- （六）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九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违规责任追究

第十条 当涉及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的相关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附件一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类别：		☐ 暂缓 ☐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时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签署书面 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附件二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号 码	所属部 门与职 位	获取信 息时间	获取信 息地点	获取信 息方式	备注

附件三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号码： ）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知晓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或传播任何消息；

三、本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四、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